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胡国清：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480号原告杨宝红与被告胡国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等诉讼文书。原告杨宝红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76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约7727.41元（以276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9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